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
承辦人：宋容姍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37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（4610874\_1083037055\_1\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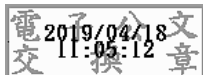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及時代趨勢，以「生態美學」為本年度計畫發展主軸，探究人類與生活環境及生態系統共生共好關係，以喚醒對地球公民身分的覺醒。期精進藝文領域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研發創新課程進行生態美學融入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之實驗教育，引導學生體驗生活中的藝術，培養學生具備深厚的美學涵養，並透過沉浸與參與式的美感行動來美化生活、環境與社會。

二、各行動方案相關申請事宜將另行函知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並依函文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418



\*QGAA1086002426\*